



Think Automation and beyond...

IDEC 集團 綠色採購指南

第 2 版

2020 年 1 月

IDEC CORPORATION

— 目 錄 —

前言	2
環境基本方針	3
1 關於 IDEC 集團 綠色採購指南	4
1.1 目的	
1.2 適用範圍	
2 關於供應物料中含有的化學物質	4
2.1 IDEC 集團 管制化學物質	
2.1.1 禁止化學物質（附表 1）	
2.1.2 管理化學物質（附表 2）	
2.2 構築規制化學物質管理體制	
2.3 資訊公開與傳達	
3 對供應商的要求	5
3.1 構築環境管理系統	
3.2 依法展開事業活動	
3.3 減少對水資源的影響	
3.4 削減廢棄物	
3.5 有效利用資源	
3.6 CO ₂ 等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量管理與削減	
3.7 生物多樣性保護措施	
4 術語說明	7
4.1 法律法規	
4.2 其他術語	
【附表】	
附表 1 禁止化學物質	9
附表 2 管理化學物質	11
附表 3 相關法律法規	12
改版記錄	13

前言

IDEC 集團認識到在地球環境與企業運營的關係中，與地球共存是全人類共同的願望。在事業活動的所有方面，將環保視為最重要課題，以實現永續發展為行動目標。

作為其中的一項行動，我們依據與環境相關的國內外法律法規，制定了《IDEC 集團 綠色採購指南》，推進減少環境負荷的環保活動。

為了實施環保綠色採購活動，必須得到供應商的理解與配合。我們希望透過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推進環保活動這個企業社會責任，敬請配合。

環境基本方針

理 念

IDEC（IDEC 集團）認識到在地球環境與企業運營的關係中，與地球共存是全人類的共同願望。在事業活動的所有方面，將環保視為最重要課題，以實現永續發展為行動目標。

方 針

1. 進一步貫徹節省（SAVE ALL）的想法，在所有事業活動中建立組織和運營體制，推進和落實地球環保活動。
2. 理解事業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在經濟與技術可行的範圍內，制定環境目標和指標，並進行評審，為包括汙染預防等在內的地球環保而持續改進。
3. 遵守與環境因素相關的適用法律、條例、協定等要求，並制定內部標準，進一步努力保護環境。
4. 市場和開發部門透過開發環保型新商品和改善現有商品，努力保護地球環境。
生產部門致力於開發和提高環保型製造技術，抑制和監控生產排放物，努力保護地球環境。
銷售和物流部門透過減少整個流通環節的環境負荷，努力保護地球環境。
5. 在所有事業活動中努力節資節能、推進循環再生和削減廢棄物，努力保護地球環境。
6. 構築環境管理系統並實施內部審核，努力維持系統和持續改進。
7. 實施環境教育培訓，將《環境基本方針》傳達至全體員工以提高意識。
8. 積極參加環境相關社會活動，為社會做出貢獻。

1 關於 IDEC 集團 綠色採購指南

1.1 目的

IDEC 集團推進環境負荷更低的物料採購、製造和銷售。

本指南的目的是為了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履行嚴格守法和實施化學物質管理、有效利用資源、保護生物多樣性、持續減少環境負荷等社會責任，與供應商一起積極努力實施環保活動，為此提出了相關想法和具體的要求事項。

1.2 適用範圍

本指南適用於所有供應給 IDEC 集團的產品以及產品包裝，捆包材料的相關活動。

物料：材料、零件、產品、輔料、標籤、包裝材料、捆包材料、操作說明書、
OEM/ODM 品

2 關於供應物料中含有的化學物質

2.1 IDEC 集團 管制化學物質

IDEC 集團制定了《IDEC 集團 管制化學物質》，對含有化學物質的物料分為禁止化學物質和管理化學物質這 2 大類，進行管理。

另外，根據產品交貨客戶或銷售地區的情況，出現其他需要管理的化學物質時，根據需要加以個別傳達。

2.1.1 禁止化學物質（附表 1）

供應給 IDEC 集團的所有物料，原則上禁止含量超出本指南附表 1 所示禁止化學物質的限值。依據國內外法律法規，原則上禁止使用這些禁止化學物質。

供應商應保證其供應物料中不使用禁止化學物質，並提交 IDEC 集團《不使用禁止化學物質保證書》等文件。

2.1.2 管理化學物質（附表 2）

對本指南附表 2 所示的管理化學物質，目前尚未立即限制含有，但有可能被立法禁止或存在影響環境的風險，因此屬 IDEC 集團需掌握是否含有和含量資訊的化學物質。

2.2 構築規制化學物質管理體制

對供應給 IDEC 集團的物料，應構築管理體制以掌握是否含有禁止化學物質（附表 1）和管理化學物質（附表 2）以及其含量的最新狀況，以最新資料進行管理。

2.3 資訊公開與傳達

對供應給 IDEC 集團的物料，當我方要求提供有關使用零件與材料的資訊（構成材料的種類和是否含有 IDEC 集團 管制化學物質及含量）時，應使用 chemSHERPA-AI/CI 等格式，配合給予及時答覆。

3 對供應商的請求

請求供應商對 IDEC 集團的環保活動給予理解和贊同，對以下項目給予積極配合並採取相應措施。

3.1 構築環境管理系統

為了在整個供應鏈推進環保活動，建議透過取得和更新 ISO 14001 認證等的第三方認證來構築環境管理系統。如未獲得第三方認證，也應構築有組織的環境管理系統，包括遵守法律法規和採取環保措施。

對有意願通過 ISO 14001 認證等第三方認證或構築環境管理系統的供應商，我們將提供支援，歡迎洽詢。

作為 IDEC 集團的活動，我們將根據需要，以拜訪或調查表格的形式，來調查供應商是否實施環保相關措施和化學物質的管理。

3.2 依法展開事業活動

應遵守供應商的公司、辦事處所在國家與地區的環境相關管制及適用的法規要求，藉由對管制化學物質的規範操作與監控，防止發生大氣、土壤和水質汙染。

如在日本國內，在包括採購、製造階段的全部活動中，應遵守化審法（化學物質審查與製造等規制之法律）、勞動安全衛生法、大氣汙染防止法、水質汙濁防止法等要求。

3.3 減少對水資源的影響

隨著人口增加和經濟發展，對水資源的需求不斷擴大，再加上降雨量不均、居民使用量不均、氣候變化對水資源的影響、取水源汙染等問題，可利用的水資源量極可能會大幅減少，請求供應商在事業活動中採取減少用水量、提高排水水質、保護取水源等措施。

3.4 削減廢棄物

對供應商據點中的廢棄物，應依法妥善處理，同時應推進循環再生和削減廢棄物。

3.5 有效利用資源

IDEC 集團推進提供節資節能的環保型產品。在有效利用資源和推進資源循環再生方面，請供應商應積極實行以下（1）～（9）的項目。

- （1） 不使用或削減有枯竭風險的原材料
- （2） 運用再生材料
- （3） 運用封閉式循環
- （4） 考慮產品使用後循環再生的材料
- （5） 長壽命化
- （6） 物流中的包裝與裝箱的簡易化、裝箱材料的再使用和循環再生
- （7） 產品減量化、小型化
- （8） 削減使用和待機時的耗電量
- （9） 循環再生時的易拆解性

3.6 CO₂等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量管理與削減

IDEC 集團為了應對全球暖化問題，努力削減 CO₂等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量。應從供應商供應的產品/零件的原材料採購至使用後廢棄為止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積極努力削減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

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氧化亞氮）、臭氧層破壞物質、氟類
溫室效應氣體

3.7 生物多樣性保護措施

對生物和生態圈的保護離不開環保。供應商也應努力保護自然和保護生物多樣性。當發生設施新建或擴建、廢棄物保管場所或排放物變更等情況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調查核定），把對自然的影響降至最低限度。

4 術語說明

4.1 法律法規

(1) EU RoHS 指令

EU RoHS 指令（2011/65/EU）（RoHS2 指令）是禁止在電氣電子產品（EEE）中使用有害化學物質（鎘、鉛、汞、六價鉻、多溴聯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的 EU 指令。

時限因產品類別而異，此後又新增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DOP）、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IBP）。最大容許濃度為鎘 0.01wt%，其他 0.1wt%

(2) REACH 法規

REACH 法規是 EU 在 2007 年施行的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將成型品出口至 EU 時，應遵守的項目如下。

使用限制的義務：對附錄 XVII 規定的限制對象物質，僅限在指定限制條件內可向 EU 出口。

資訊傳達的義務：向 EU 出口成型品中的認可對象候選物質（SVHC）超出 0.1 重量%時，必須傳達相關資訊。

(3) 中國版 RoHS

管制對象特定有害物質（有毒有害物質和元素）為鎘、鉛、汞、六價鉻、PBB、PBDE 這 6 類物質。限值同 EU RoHS 指令，但無豁免用途。必須在產品上註明環保使用期限。

(4)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和汞污染防治法

禁止製造使用特定汞的產品和在特定的製造過程中使用汞等物質。如產品中使用含汞零件，需要有使用汞等相關標識。

(5) 化審法（有關化學物質審查和製造等規制的法律）

以防止可能損害人體健康或可能影響動植物棲息生育的化學物質造成環境污染為目的的法律。

根據化學物質的性狀等（分解性、累積性、毒性、在環境中的殘留狀況），對進口、製造和使用進行管制。

(6) 安衛法（職業安全衛生法）

以保障勞工的安全健康和促進打造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的的法律。

(7) 大氣污染防治法

對工廠、企業排放或飛散的大氣污染物質，按照物質的種類、設施的種類和規模，規定相應的排放標準。

(8) 水質汙濁防止法

規定了工廠和企業排放廢水應遵守的排水標準，以及地下滲透管制等規定。

4.2 其他術語

(1) 不使用

無論是有意添加還是雜質等無意混入，均需明確相應的化學物質在均質材料中的含有率小於限值。

(2) 均質材料

機械式拆分至無法繼續分解的均質組成材料。

(3) 限值

禁止化學物質中的限值，是以均質材料的質量為分母的化學物質含有濃度的管制值。

(4) 雜質

在天然原料中含有且無法藉由精製去除，或由製造過程的反應產生且無法藉由技術手段去除的物質。

(5) 豁免用途

在 EU RoHS 指令中，對無法透過技術手段實現替代的用途，在規定期限內允許有超出限值的「豁免用途」。

但是，對豁免用途有定期評審。

(6) 封閉式循環

將尾料、廢料再生使其成為具有同等品質的零件。

(7) 輔料

對象是焊錫、潤滑脂、膠粘劑、油墨、供應物料中殘留的清洗劑與化學品等。

(8) 標籤、包裝材料、捆包材料

對象分別是基材、薄膜、塗層劑、油墨和緩衝材料。

(9) JAMP (物品管理推進協議會)

建構和普及在供應鏈中順暢公開和傳達物料（產品和零件類）所含化學物質等資訊的體制，是提升產業競爭力所必不可少的條件，基於這個認知，為推進跨業界活動而成立的 JAMP 是管理和更新「chemSHERPA」的團體。

(10) chemSHERPA-AI/CI

為了對各團體分別執行的資訊傳達方案加以統一，由經濟產業省主導開發，可供整個供應鏈使用的產品含有化學物質資訊傳達方案。

工具可從 chemSHERPA 網頁下載，有成型品用資料創建輔助工具 chemSHERPA-AI 和化學品用資料創建輔助工具 chemSHERPA-CI。

附表1 禁止化學物質

No.	化學物質組	限值	管制對象	主要相關法規、管制、公約
1	鎘及其化合物	小於 100ppm	所有用途（不適用於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電池依據 EU 電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國版 RoHS
2	鉛及其化合物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不適用於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電池依據 EU 電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國版 RoHS
3	汞及其化合物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不適用於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電池依據 EU 電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國版 RoHS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4	六價鉻化合物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不適用於 RoHS 指令豁免用途） ※電池依據 EU 電池指令	EU RoHS 指令 中國版 RoHS
1~4	鎘、鉛、六價鉻化合物、汞（包材）	禁止有意使用且合計應小於 100ppm	IDEC 產品包裝用物料	EU 包材指令 美國特定州包材重金屬管制
5	多溴聯苯類（PBB 類）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化審法 中國版 RoHS EU POPs 法規 Annex I
6	多溴二苯醚類（PBDE 類）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化審法 中國版 RoHS EU POPs 法規 Annex I
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規 Annex XIV
8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規 Annex XIV
9	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BBP）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規 Annex XIV
10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IBP）	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法規 Annex XIV
11	多氯聯苯（PCB）類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於 50ppm	所有用途	化審法 POPs 公約 EU POPs 法規 Annex I
12	多氯三聯苯（PCT）類	小於 50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No.	化學物質組	限值	管制對象	主要相關法規、管制、公約
13	石棉類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14	三取代基有機錫化合物	小於 1000ppm (含錫濃度)	所有用途	化審法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15	氧化雙三丁基錫 (TBTO)	小於 1000ppm (含錫濃度)	所有用途	化審法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EU POPs 法規 Annex I
16	短鏈氯化石蠟 (碳原子數 10~13 個)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審法 POPs 公約 EU POPs 法規 Annex I
17	形成特定胺類的偶氮染料、顏料	特定胺類小於 30mg/kg (30ppm)	可能與人體皮膚或口腔直接且長時間接觸的紡織品或皮革零件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18	多氯萘 (氯原子數 1 個以上)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審法 POPs 公約 EU POPs 法規 Annex I
19	臭氧層破壞物質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及製造工程使用	臭氧層保護法 蒙特利爾 (Montreal) 協議書
20	二丁基錫 (DBT) 化合物	小於 1000ppm (含錫濃度)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21	二辛基錫 (DOT) 化合物	小於 1000ppm (含錫濃度)	與皮膚接觸的纖維 2 成分室溫效果模具組件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22	甲醛	空氣中濃度小於 0.1ppm	纖維板及木工零件	德國化學品禁止法規 美国 TSCA
23	放射性物質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放射性障礙防止法
24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 (PFOS)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於 1000ppm	所有用途	化審法 EU POPs 法規 Annex I POPs 公約
25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鹽和 PFOA 相關物質	對於 PFOA 及其鹽, 小於 0.025 ppm, 對於 PFOA 相關物質, 總合計小於 5 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26	2-苯并三唑-2-基-4,6-雙叔丁基苯酚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審法
27	富馬酸二甲酯	小於 0.1ppm	所有用途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No.	化學物質組	限值	管制對象	主要相關法規、管制、公約
28	多環芳香烴 (PAH)	小於 1ppm	與人體皮膚或口腔直接且長時間接觸，或反復短時間接觸的橡膠和塑料零件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29	六溴環十二烷 (HBCD)	禁止有意使用且小於 100ppm	所有用途	化審法 POPs 公約 EU POPs 法規 Annex I
30	六氯苯 (HCB)	禁止有意使用	所有用途	化審法 POPs 公約 EU POPs 法規 Annex I

附表 2 管理化學物質

No.	對象	備考
1	IEC 62474	附表 1 禁止化學物質除外
2	EU REACH 法規 認可對象候選物質 (高度注意物質 SVHC)	附表 1 禁止化學物質除外
3	EU REACH 法規 Annex XVII 限制對象物質	附表 1 禁止化學物質除外
4	chemSHERPA 管理對象物質	附表 1 禁止化學物質除外

附表 3 相關法律法規

No.	簡稱	正式名稱
1	化審法	關於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等規制的法律
2	臭氧層保護法	關於特定物質管制等臭氧層保護的法律
3	放射線障礙防止法	關於防止放射性同位素等放射線障礙的法律
4	汞汙染防止法	關於防止汞汙染環境的法律
5	EU RoHS 指令	Directive 2011/65/EU
6	EU REACH 法規 Annex X VII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Annex X VII
7	EU REACH 法規 Annex X IV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Annex X IV
8	中國版 RoHS	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使用限制管理辦法
9	POPs 公約	關於持久性有機汙染物質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10	EU POPs 法規 Annex I	Regulation (EC) No 850/2004 Annex I
11	EU 包材指令	Directive 94/62/EC
12	德國化學品禁止法規	ChemVerbotsV/Germany Chemical prohibition ordinance
13	美國 TSCA	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 簡稱 TSCA
14	美國特定州包材金屬管制	US Specified States TIP : Specified states in the US : Toxics in Packaging Regulation
15	EU 電池指令	Directive 2006/66/EC、2013/56/EU
16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改版記錄

制定 2018 年 10 月

改版 2020 年 1 月

由第一版至第 2 版的修改要點

修改項目	修改內容
2.3 資訊公開與傳達	從標準格式中刪除了 JAMP-AIS/MSDSplus
附表 1 禁止化學物質	11 多氯聯苯 (PCB) 類的限值追加了 50ppm 未滿 18 將多氯萘的氯原子數 2 以上變更為 1 以上 19 在臭氧層破壞物質的管制對象中追加了製造工程使用 25 修改了全氟辛酸 (PFOA) 及其鹽和 PFOA 相關物質的限值 對於 PFOA 及其鹽, 小於 0.025 ppm, 對於 PFOA 相關物質, 總合計小於 5 ppm 30 刪除了苯胺、N-苯基、苯乙烯及 2,4,4-三甲基戊烯的反應產物
附表 2 管理化學物質	4 將 JAMP 管理對象物質修改為 chemSHERPA 管理對象物質

IDEC CORPORATION

生産・SCM 本部 採購部

品質保證中心

郵遞區號 532-0004 大阪市澁川區西宮原 2-6-64

郵遞區號 532-0004 大阪市澁川區西宮原 2-6-64

電話 : +81-6-7668-7580

電話 : +81-6-6398-2512

